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金品秀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k226465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00705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70542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來函有關「有關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辦理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8030號函辦理。
- 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實施，教育部業調整教師證書引用之法規及名稱，職業群科教師證書改以「群」或「群加註專長」方式發證，不再以「科」方式發證，且教學現場亦須引進符合多元選修課程需求之師資質量，以落實課綱精神，爰放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作法，教師證書科別與聘任科別依「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認定，屬於同群-專長者，或未區分專長之群別屬於同群者，可採計該段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教育部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三、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

